《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古都河碎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古都河碎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勘查程度		勘探
矿种		建筑用凝灰岩碎石
评估目的		出让收益
出让机关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区分局
评估委托人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区分局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技术参数	矿业权面积（平方公里）	0.04
	资源储量（分类别）	储量核实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提交查明资源储量677760.00立方米，全部为推断资源量（333）。
	参与评估资源储量（立方米）	677760.00
	可采储量（立方米）	643872.00
	生产规模（立方米/年）	60000.00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年）	10.73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含基建期）	10.73
	产品方案	建筑用凝灰岩碎石
	采（选、冶）技术指标	采矿回采率95%
经济参数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万元）	-
	后续地质勘查投入	-
	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元/立方米）	57.84
	单位总成本费用（元/立方米）	-
	单位经营成本费用（元/立方米）	-
	折现率	8.00%
	采矿权权益系数	4.4%
评估结果	采矿权评估价值（万元）	107.47
	单位可采储量价值（元/立方米）	1.67
	单位资源储量价值（元/立方米）	1.59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立方米）	677760.00
	已缴纳出让收益资源储量(万立方米)	-
	需补缴出让收益资源储量(万立方米)	-
	已缴纳采矿权价款（万元）	4.70
	需补缴出让收益(万元)	102.77
其他	评估机构	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玉娟
	签字评估师	刘鑫、田玉玲

20.2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0.3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20.4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项目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0.5 本评估报告书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1．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22．评估人员

法定代表人：

矿权评估师：

矿权评估师：

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应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古都河碎石矿采矿权**应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102.77（107.47-4.7）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柒仟柒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评估报告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古都河碎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法定代表人：

矿权评估师：

矿权评估师：

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